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 权益的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风置业”）拟接受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晋商银行吕梁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 4.5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持有 100% 权益的子公司长风置业以其名下项目酒店房产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1年08月22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25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27层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房地产销售与咨询；对房地产业的投资；旅游项目开发；物业管理；房屋出租；市政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；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；对外贸易；餐饮服务；健身服务；干湿洗服务；打字复印；美容美发；酒店管理；停车场管理；商铺及配套设施经营；烟、预包装食品、工艺美术品、酒店用品的销售；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旅游信息咨询；票务代理；会议会展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(六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其80%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4%股权，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持有其6%股权。

(七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6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18,190.94	283,286.56
负债总额	180,251.03	145,129.19
净资产	137,939.91	138,157.37
	2015年1-12月	2016年1-9月
营业收入	68,766.98	8,615.33
净利润	18,330.67	217.46

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109号审计报告。

(八) 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涉及抵押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
CG-1202	东至太原市中心商务区管理中心、南至太原市中心商务区管理中心，西至太原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北至太原市中心商务区管理中心	29,332.47	5.5	35%	商业	40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长风置业拟接受晋商银行吕梁分行提供不超过4.5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长风置业以其名下项目酒店房产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长风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长风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881.09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.54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